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仕谦，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超过 20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吻玉，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嘉欣，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斌星，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李仕谦、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吻玉、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嘉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斌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